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經濟部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增訂本標準第二十二條之三，以明定相關檢定費用。